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一)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3. 保险费	社会保险	“五险一金”准予扣除； 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扣。
	商业保险	为 特殊工种 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符合规定商业保险费准予扣除；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 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 准予扣除； 按照规定缴纳的 财产保险费 ，准予扣除； 企业参加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 准予扣除。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一)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4. 借款费用和利息费用	<p>(1) 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p> <p>(2) 合理借款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资产成本；</p> <p>(3)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利息支出可据实扣除；</p> <p>(4)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许扣除。</p> <p>企业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p> <p>①金融企业，为5：1；</p> <p>②其他企业，为2：1。</p>
--------------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一)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4. 借款费用和利息费用	<p>(4) 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p> <p>①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扣除。</p> <p>②企业向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p> <p>③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p> <p>a、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b、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p>
--------------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一)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4. 借款费用和利息费用

(5) 企业的投资者投资未到位发生利息支出的扣除问题

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的合理支出，应由企业的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具体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公式为：

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 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 \times 利率 \times 该期间月份数 \div 12

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一)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5. 公益性 捐赠

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注意】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应作纳税调整。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一)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6. 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 业务招待费：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的扣除标准为“30%”（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的30%）；“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得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一)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8%（含本数）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2) 电信企业在发展客户、拓展业务等过程中，向经纪人、代办商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其实际发生的相关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企业当年收入总额5%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3) 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一)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p>(4) 其他企业</p> <p>①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p> <p>②企业委托境外机构销售开发产品的，其支付境外机构的销售费用（含佣金或手续费）不超过委托销售收入10%的部分，准予据实扣除。</p>
-------------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一)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p>(5) 其他规定</p> <p>①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p> <p>②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p> <p>③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p> <p>④企业已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当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p> <p>⑤企业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直接冲减服务协议或合同金额，并如实入账。</p>
-------------	---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一)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8. 汇兑损失	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9.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

(一) 扣除项目及其标准

10. 租赁费	(1)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租赁期限均匀扣除——费用化； (2)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租赁费支出按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资本化
11. 劳动保护费	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12. 总机构分摊的费用	能够提供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13. 其他项目	如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可以扣除



经典例题

【单选题】甲公司2022年取得咨询服务收入1 000万元，持有债券取得利息收入20万元，发生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15万元。已知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甲公司在计算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支出为（ ）。

- A. 5万元
- B. 5.1万元
- C. 15万元
- D. 9万元



经典例题

答案 A

解析：（1）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不包括投资收益；（2）业务招待费发生额的60% = $15 \times 60\% = 9$ （万元） > 销售（营业）收入的5‰ = $1000 \times 5\text{‰} = 5$ （万元），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5万元。